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

2.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

3.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6月10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

5. 2022年6月22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6. 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依法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获得注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仍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1. 根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报送深交所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其附件《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及中信建投证券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并抄送本所律师的《认购邀请书》，中信建投证券在2022年9月8日至9月9日期间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申购报价单》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投资者包括：

- (1)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外的前二十名股东；
-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 (5) 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经核查：

(1)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

(2) 《认购邀请书》之附件《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报价格和认购金额，并明确了申购人同意“按照《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本次认购”，同意“按贵方（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承销办法》和《承销细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30 至 11:30 期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共收到 27 名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具体

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17	5,000
2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75	7,5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52	5,000
4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80	5,000
		78.80	8,300
		75.18	8,400
5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	5,000
		75.17	5,000
6	上海东瑞慧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7	5,0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0	30,610
		84.56	37,610
		80.81	37,610
8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75.55	5,000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6	5,000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50	11,500
11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0	17,610
12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两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8	20,000
13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93.50	5,000
		87.50	15,000
		75.17	23,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80.00	5,000
15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8	5,000
16	田万彪	76.33	5,000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11	6,200
		82.11	12,500
1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0,000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95.00	5,000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95.00	5,000
2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17	8,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2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4.50	5,000
		94.00	11,500
		88.50	11,80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30	5,960
		86.10	13,600
		80.85	33,820
2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资金	88.33	7,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78	5,440
		90.57	10,980
		86.19	14,190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3	8,000
2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17	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收到的上述 27 份《申购报价单》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姚力军先生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 除姚力军先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其他投资者均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5.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2022 年 9 月 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具体发行对象以及获配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姚力军	705,882	59,999,970
2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2,352	74,999,920
3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8,235	49,999,975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1,176	306,099,960
5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1,764	176,099,940
6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两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199,999,985
7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4,705	149,999,925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9,411	61,999,935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6	3,400,510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588,235	49,999,975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588,235	49,999,975
12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88,235	117,999,975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136,000,000
1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529	69,999,965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9,411	141,899,935
<b>合计</b>		<b>19,394,117</b>	<b>1,648,499,945</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承销办法》和《承销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

#### （四）《认购协议》的签署

1. 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本次发行确定的 15 名发行对象发送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等 15 名发行对象均已签署了上述《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故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业已生效，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经核查，《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以及协议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如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经签署生效。

#### （五）缴款及验资

##### 1. 《缴款通知》的发送

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本次发行确定的 15 名发行对象发送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

《缴款通知》列明了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和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以及发行对象的缴款截止时间。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发行对象应当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将应缴纳的认购款划至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缴款与验资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F11173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17:00 止，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 15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 1,648,499,945.0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每股发行价 8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8,499,945.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税）19,813,579.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8,686,365.87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394,1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09,292,248.87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缴纳和验资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的资格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5 名，未超过 35 名。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姚力军先生外，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具备认购并获得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和《承销细则》第二十八条以及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姚力军先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

备案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丽水两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2. 发行对象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产品，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产品为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等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3. 发行对象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产品，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产品为其各自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管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发行对象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 根据发行对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及其出具的《关联关系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仍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协议》经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署业已生效；
3.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并获得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姚力军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

象不包括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所需的备案手续。

4. 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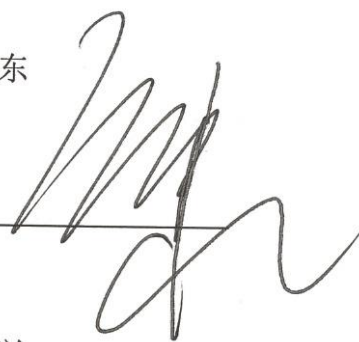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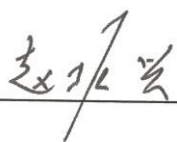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_\_\_\_\_

经办律师：王卫东

  
\_\_\_\_\_

赵振兴

  
\_\_\_\_\_